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0/2

###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王天予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2月2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549/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審慎的商業原則

2. 田北俊議員關注新公司的收費政策，因為該公司實質上是一間公共機構。他擔心，假如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便未必能夠履行其協助本港業界的公眾使命。相反，新公司最終可能會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因此，他詢問當局可否提出合適的修正案，使新公司的運作原則僅限於只就其服務悉數收回成本。

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新公司需要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事實上，條例草案第8(2)(i)條的用意是賦予新公司彈性，讓新公司在釐定收費水平時，能顧及各種服務的性質、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及新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情況。鑒於新公司會為不同的使用者(包括本地新成立的公司及信譽卓著的跨國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該公司應獲賦予權力，以便彈性地為其服務釐定適當的收費水平，俾能照顧不同使用者的各種要求。舉例而言，該公司會向科技創業培育計劃下的合資格公司提供辦公室租金資助、運作津貼及業務發展增值服務，藉此協助本港新成立的公司或現有的小型高科技公司發展業務。然而，就跨國公司等其他租戶而言，他們首要的考慮因素並非每次都是成本的問題，而會是有關地區可否提供有利的環境，好讓他們的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及發展。因此，科技園公司需要為不同類別的使用者制訂不同的策略及收費政策。在部分情況下，當局可能會向普通公司收取市場水平的費用，以資助新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從而協助本地業界。創新科技署署長又確認，這種做法已沿用多年，新公司亦宜繼續加以採用。

#### 條例草案第2及4條 —— “職能”的定義

4. 單仲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2)條中“職能”的定義為何。他關注應否進一步界定該詞的釋義，以涵蓋為達致科技園公司的宗旨的權力和責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職能”一詞的定義包括權力和責任。條例草案各有關條文所訂明的個別情況已清晰地載列了科技園公司的職能、權力和責任。有鑒於此，當局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按照條例草案訂明的個別情況來詮釋任何職能、權力和責任的含義，而有關人士亦須按照該等情況適切地加以履行。儘管如此，他答允進一步研究需否加入單議員建議的釋義。他會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15/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條例草案第6條 —— 科技園公司的宗旨

5. 許長青議員指出，假如科技園公司的宗旨有任何重大改變，當局應事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報。創新科技署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答覆謂，如有需要，當局可安排定期進行簡報。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6(1)(b)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製造及服務業”取代“工業”。“工業”的意思偏向製造業，而“industry”這個英文名詞則屬通稱，包括製造業及服務業兩者在內。擬議修正案是要確保中文本的條文能夠毫不含糊地反映立法原意。

#### 條例草案第8(2)(n)及(o)條

7. 條例草案第8(2)(n)條規定，科技園公司可“在獲得司長的批准後，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達致該公司的宗旨的基金”，而條例草案第8(2)(o)條則規定，科技園公司可“通過該公司的每年財政預算，該預算須載有該公司的每年收支預算及業務計劃”。單仲偕議員關注到，該等條文會導致立法會被剝奪審議有關建議的權利。

8. 創新科技署署長澄清，政府對3間現有公司的初期注資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已規定，新公司須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送交財政司司長批核。政府更可透過新公司的業務計劃監察及評估其表現。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條例草案第23(6)

條所指明的文件各一份，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透過這機制，立法會便可監察新公司的財政狀況。

9. 創新科技署署長提到在條例草案第8(2)(n)條下成立的基金時澄清，該等基金會由新公司運用本身的財政資源成立，以便履行其協助業界的使命。鑒於新公司的性質，該等基金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立的基金截然不同，而後者必須獲得立法會批准。

#### 條例草案第10條 —— 利害關係的披露

10. 委員察悉，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正條例草案第10(1)條的中文本，使該條文更加清晰。有關修正如下：

“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在情況有需要時，以董事局當其時藉會議常規或其他方式決定的方式，向董事局申報其屬於董事局如此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11.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利害關係的披露範圍為何。他亦質疑，為何法例沒有就公眾人士查閱所披露的利害關係訂立條文。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於不可能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決定所有需要申報的利害關係的類別，因此，在草擬條例草案第10(1)條時有必要採用概括的字眼。條例草案現時訂定的安排，是賦權董事局作出決定，這項安排既實際且富於彈性，可切合不同的情況和環境。儘管如此，他答允參考其他法定機構的類似條文，進一步研究上述事項，包括公眾人士查閱披露的利害關係方面。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15/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條例草案第12條 —— 向科技園公司發出指示

1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條規定，“行政長官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就科技園公司的職能的執行，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他認為適當的一般指示。”有別於根據條例草案第6(1)(d)條作出的命令，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2條發出的指示並非附屬法例。因此，單仲偕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出現這項分別的原因。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2(1)條就科技園公司職能的執行所行使的權力，是屬於行政性質的權力。至於第6(1)(d)條的權力，則可使科技園公司得以從事不包括在第6(1)(a)、(b)和(c)條所訂明的事務，故此兩者是有分別的。由於條例草案第6(1)(d)條的潛在效力，可以影響到法例規定的新公司訂明宗旨，屬於較根本的性質，因此，根據條例草案第6(1)(d)條作出的命令，應該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出現，並須經由立法會審議。應委員要求，他答允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解釋兩項條文不同之處。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15/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條例草案第14條 —— 行政總裁

15.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主席的職份及職能如何劃分，以及科技園公司的整體管理架構為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只要參考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的董事局職份，主席的職份便一目了然。概括而言，行政總裁的職份也很明確。儘管如此，他答允研究陳議員的關注，並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15/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條例草案第27條 —— 附表1所載列的處所

16. 委員察悉，“為施行本條例，附表1載列在香港用以或將用以進行關乎第6(1)(b)、(c)或(d)條所訂明的科技園公司宗旨的事務的處所。”根據現行的草擬方式，附表1亦會涵蓋出租的處所。科技園公司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而有關公告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此舉可提高新公司在運作時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單仲偕議員時確認，科技園公司根據條例草案第27(2)條發出公告時，無須諮詢行政會議。

#### 附表2 —— 董事局成員

17. 委員察悉，新公司將由董事局管治，成員包括：

(a) 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 (b) 8至16名董事(人數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18. 陳婉嫻議員詢問需否在條例草案訂明董事局日後的成員組合，確保董事局內有足夠的相關界別代表，以及維持平衡的成員組合。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現有條文應予保留，亦無需訂明董事局成員的職業界別和各自的數目，使該公司能夠靈活應付其不斷轉變的需要，俾能在急促轉變的科技發展／商業環境中履行其公眾使命。

19. 陳婉嫻議員堅持認為需要清楚訂明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她的意見。

20. 委員同意於2001年2月2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

## **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9日